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方圆塑机、公司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有限	指	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之前身
塑机公司	指	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于 1997 年 7 月注销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塑机公司之历史沿革

1、塑机公司之设立

1991年5月9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1）204号《乡镇企业批复》，批准富阳县新登镇共和村民委员会关于创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应用。1991年5月16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1）第172号《关于同意创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创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生产内容为塑料发泡成型机。

1991年12月11日，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核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注册资金为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伟泉。经核查，相关批复文件及工商申请登记注册名称为“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

1991年7月4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1）富会事验字57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确认，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25万元。

2、注册资金增加

1993年9月20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3）660号《关于同意乡镇企业变更登记的批复》，同意塑机公司更名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128万元。

1993年9月21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3）199号《关于同意改变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企业名称改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由原25万元增至128万元。

1993年9月17日，浙江省富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富审事验字（新93）-035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确认实有注册资金为128万元。

1993年9月23日，塑机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改制为有限公司

1、塑机公司之产权确认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128万元（原

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年8月25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1.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权属明确。2.1997年袁国清以自己所有的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该情况属实、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3.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其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塑机公司之注销

1997年3月25日,塑机公司提交《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塑机公司,注销原因系“企业开办后新登镇共和村集体资金未到位,资金全部由袁国清个人投入,要求注销”。1997年7月18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同意塑机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3、方圆有限之设立

1997年3月20日,袁国清、袁官根共同制定并签署《杭州方圆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袁国清以实物出资180万元,占90%,袁官根以实物出资20万元,占10%。

1997年3月24日,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年3月21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180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20万元。经审验方圆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1997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97）第 3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0 日，方圆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180.00	90.00
2	袁官根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方圆有限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方圆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该出资应经评估，但是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注销时塑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为保证出资的充实，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股东袁国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方圆有限 10%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方圆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袁国清。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方圆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三）公司之前身方圆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10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袁国清以货币方式出资 235 万元，商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袁官根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0 年 5 月 16 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原股东袁国清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780,000 元，商季明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500,000 元，原股东袁官根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50,000 元，合计 2,430,000 元。上述投资款，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现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原股东袁国清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1,78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又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投入方圆有限货币资金 570,000 元，合计追加投资款 235 万元；原股东袁官根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15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新股东商季明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50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截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8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415.00	83.00
2	商季明	50.00	10.00
3	袁官根	35.00	7.00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

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方圆有限 7%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

2、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0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如下：袁国清 166 万元，商季明 20 万元，袁官根 14 万元，作为投资款转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5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袁国清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166 万元，商季明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20 万元，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1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4 月 1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881.00	88.10
2	商季明	70.00	7.00
3	袁官根	49.00	4.9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均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其中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 4.9% 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

3、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8 日，袁官根与吴满仙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计 4.90% 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满仙。

同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 年 7 月 21 日，方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881.00	88.10
2	商季明	70.00	7.00
3	吴满仙	49.00	4.90
合 计		1,000.00	100.00

袁国清与吴满仙当时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方圆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4、200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9 日，袁国清、吴满仙与袁斌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761 万元出资以 7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

同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3月28日，方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	81.00
2	袁国清	120.00	12.00
3	商季明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袁国清与袁斌杰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3021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45.4324万元，方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1.8934万元，胡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0.7041万元，姜厉以货币方式认缴7.1361万元，袁健华以货币方式认缴7.136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3,021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18.92元/注册资本。

2012年1月6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00	74.8405
2	袁国清	120.0000	11.0875
3	商季明	70.0000	6.4677
4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24	4.1978
5	方 平	11.8934	1.0989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胡 平	10.7041	0.9890
7	姜 厉	7.1361	0.6593
8	袁健华	7.1361	0.6593
合 计		1,082.3021	100.0000

6、2012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7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佰零玖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25.0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00	68.1048
2	袁国清	120.00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475	8.0000
4	商季明	70.00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24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34	1.0000
7	方 平	11.8934	1.0000
8	胡 平	10.7041	0.9000
9	姜 厉	7.1361	0.6000
10	袁健华	7.1361	0.600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189.3430	100.0000

7、2012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5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10.657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11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方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810.657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袁斌杰认缴人民币 2,595.2400 万元，袁国清认缴人民币 384.4800 万元，商季明认缴人民币 224.2800 万元，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04.8525 万元，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45.5676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8.1066 万元，方平认缴人民币 38.1066 万元，胡平认缴人民币 34.2959 万元，姜厉认缴人民币 22.8639 万元，袁健华认缴人民币 22.8639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四）股份公司股本与演变情况

1、2012 年 10 月 12 日，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方圆塑机系由方圆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2 年 5 月 14 日，方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2012 年 5 月 30 日，方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上述事项。

（3）2012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为 149,486,614.25 元。

（4）2012 年 9 月 4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23.76 万元。

（5）2012 年 9 月 5 日，方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审计后的方圆有限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1 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方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2012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

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486,614.25 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

（8）2012 年 9 月 10 日，方圆塑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方圆塑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2 年 10 月 12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设立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富阳市新登镇工业开发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胡平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9%股份，即 45 万股股份以 2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2%股份，即 191 万股股份以 1,114.9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 5.8375 元/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19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740.4800	14.80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6	方 平	50.0000	1.0000
7	姜 厉	30.0000	0.6000
8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股份，即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本次股权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6 月 15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6月24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2,640.4800	52.8096
2	袁斌杰	1,505.2400	30.1048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6	方 平	50.0000	1.0000
7	姜 厉	30.0000	0.6000
8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袁斌杰因股权转让价格问题于2018年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过一审判决后当事人进行上诉。2021年5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的如下协议：各方同意2015年6月15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7,900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袁国清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4、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0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8%的股份，即400万股股份以34,500,7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年12月26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股份，即50万股股份以4,276,338.8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方平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股份，即50万股股份以2,71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15%的股份，即 7.5 万股股份以 421,8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147.9800	62.9596
2	袁斌杰	1,505.2400	30.1048
3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5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5、2021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袁国清已向袁斌杰支付前述 7,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0.1048%的股份，即 1,505.24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21 年 1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53.2200	93.0644
2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4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6、2021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45%股份，即 22.5 万股股份以 125.649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商季明与商晓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5.8856%股份，即 294.28 万股股份以 294.28 万元价格转让给商晓鹏。

同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75.7200	93.5144
2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因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姜厉与袁国清于 2019 年 9 月协商一致，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直到 2021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姜厉实际系替袁国清代为持有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彻底解除。

7、2022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7 日，袁国清与唐焕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20%的股份，即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焕新。

2022 年 8 月 17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国清



唐焕新



袁健华



商晓鹏



沈文琴

全体监事（签字）：



唐雷鸣



瞿春华



朱梅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焕新



顾斐



张健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30日

